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林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0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林鈺犯幫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欄增列「被告陳韋丞、林鈺於本院之自白」外。

(二)論罪部分補充如下：

1.新舊法比較：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整體比較。本件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

01 且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2 罪，故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科之刑
03 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
04 刑」，是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告刑範
05 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較為不
06 利被告。

07 (3)就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2人行為時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
09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
16 罪，且未經本院認獲有犯罪所得而須繳納，自不受中間法及
17 新法增加之限制，故被告2人均仍得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4)綜上所述，本案適用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後，依修正後新
20 法，處斷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倘依舊法，處
21 斷刑範圍則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僅得科以有期徒
22 刑5年，故適用新法當屬有利，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被告2人罪刑。至被告2人所
24 犯為幫助犯，若適用刑法第30條第2規定為得減輕其刑之意
25 旨，因本案已有自白必減輕其刑之適用，幫助犯部分得減輕
26 其刑並不影響本件新舊法比較之判斷，此應敘明。

27 二、科刑部分

28 (一)自白減刑：

29 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幫助犯減刑：

01 被告2人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
03 依法遞減之。

04 (三)量刑審酌：

05 被告陳韋丞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再由被告林鈺配合轉
06 交，其等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透過人頭帳戶迅速製造金流
07 斷點，造成本案已查得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
08 偵查機關追查困難、被害人求償受阻，所為實值譴責。而被
09 告林鈺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有本院1
10 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64、46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惟被告
11 林鈺未能依約履行全部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
12 另被告陳韋丞雖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
13 取得諒解。以被告2人上述之犯後態度，自應有不同之量刑
14 酌減程度。再考量前揭幫助犯、自白減刑等減刑事由，及衡
15 酌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洗錢財物部分

2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
24 應逕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
26 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789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
28 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
30 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31 2.本案被告2人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全額宣告沒收及追徵，在被告林鈺已經為部分賠償之狀況下，恐有過苛之虞，且沒收洗錢財物影響被告2人之經濟狀況，亦有不利於告訴人向被告2人追償之處。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此本案洗錢之財物。

(二)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2人均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本案確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07號

被	告	陳韋丞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林鈺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韋丞、林鈺均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足供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被害人匯款，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規避檢警查緝之工具，陳韋丞、林鈺為獲取新臺幣2萬元之報酬，竟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陳韋丞於民國111年2月間某日，在雲林縣○○市○○路000號斗六火車站，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
0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林鈺，林鈺再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
03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凱業堡網路電競館，將陳韋丞
04 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5 密碼交予江俊德（另為不起訴處分），江俊德另於111年3月
06 間某日，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
07 將陳韋丞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
08 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林佳儀（另為不起訴處分），林佳儀旋於
09 111年3月18日，將上開物品寄放在臺北捷運三重站之置物櫃
10 內，以此方式將上開物品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中小企銀帳戶遂
12 行財產犯罪，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小企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中小企銀帳
15 戶作為人頭帳戶，對方美雅、吳宜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16 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17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中小企銀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
18 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
19 隱匿前開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其後因方美雅、吳宜樺驚
20 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方美雅、吳宜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丞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韋丞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雲林縣○○市○○路000號斗六火車站，將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被告林鈺，再由被告林鈺轉交他人之事實。

2	被告林鈺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鈺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雲林縣○○市○○路000號斗六火車站，向被告陳韋丞收取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再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凱業堡網路電競館，將上開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同案被告江俊德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俊德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鈺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凱業堡網路電競館，將被告陳韋丞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證人江俊德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佳儀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江俊德於111年3月間某日，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將被告陳韋丞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證人林佳儀，證人林佳儀旋於111年3月18日，將上開物品寄放在臺北捷運三重站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將上開物品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方美雅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方美雅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因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中小企銀帳戶內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吳宜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宜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因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中小企銀帳戶內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方美雅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方美雅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因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中小企銀帳戶內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吳宜樺提供之交易明細、通	證明告訴人吳宜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因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中小企銀帳戶內之事實。

0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9	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方美雅、吳宜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中小企銀帳戶內，嗣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訊據被告林鈺固坦承有向被告陳韋丞收取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將上開物品轉交同案被告江俊德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跟同案被告江俊德是透過網路認識，認識約2、3個月，同案被告江俊德問我有無認識的朋友缺錢，可以提供工作，我便跟被告陳韋丞說有朋友可提供工作，只要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可獲取2萬元報酬，同案被告江俊德有跟我說金融機構帳戶是供娛樂城使用，應該是線上博弈，我沒有詳細詢問細節，被告陳韋丞跟同案被告江俊德都是透過我聯繫等語。然查：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而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有強烈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陌生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一節有所懷疑。且近年臺灣社會詐騙犯案猖獗，利用帳戶取得詐財贓款之事，迭有

01 所聞，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
02 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因此詐欺
03 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追緝，幾乎已成臺灣
04 社會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一般人本於其通常之認知能力均
05 易於瞭解。查被告林鈺為成年人，且已有工作經歷，是依其
06 智識程度，對於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觀諸被告林鈺於警
07 詢、偵訊中所述，其對於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來源為何、

08 「娛樂城」所屬公司為何未能自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而要
09 租用個人帳戶使用之緣由，均不予究明，即向被告陳韋丞收
10 取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1 及密碼，並提供予透過網路認識僅2、3個月之同案被告江俊
12 德，況被告林鈺對於僅需交付上開中小企銀帳戶資料予他人
13 使用，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勞力、時間之付出，即可輕易獲
14 得2萬元之報酬，則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
15 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
16 用，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
17 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足見被告林鈺交付
18 上開中小企銀帳戶資料時，對於上開中小企銀帳戶可能供作
19 犯罪所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用，當有所預見，
20 仍決意提供上開中小企銀帳戶，其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林鈺前揭所辯，無非卸責
22 之詞，不足採信。

23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韋丞、林鈺行為
26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
27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28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韋丞、林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陳韋丞、林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陳韋丞、林鈺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方美雅、吳宜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均從一重處斷。被告陳韋丞、林鈺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請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危害甚鉅，仍貪圖獲取金錢報酬，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所為殊值非難，況被告林鈺迄今仍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爰就被告陳韋丞、林鈺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月、8月，以資警惕。

六、沒收部分：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然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中小企銀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為被告陳韋丞、林鈺所得管領、支配，被告陳韋丞、林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參諸前揭立法意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被告陳韋丞、林鈺於偵訊中均陳稱：並未收到報酬等節，且證人江俊德、林佳儀亦於偵訊中證稱：沒有拿到錢等語，是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陳韋丞、林鈺有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亦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羅袖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邱麗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方美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9日，透過臉書暱稱「Shuhui Lien」向告訴人方雅美佯稱：有二手包可以購買等語，致告訴人方美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111年3月19日18時20分許 ②111年3月19日18時27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元
2	吳宜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銘揚」向告訴人吳宜樺佯稱：欲將款項交給告訴人吳宜樺保管，但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吳宜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3月18日18時1分許	2萬9,985元